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828號

原告 首都銀行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鄧朝棟

訴訟代理人 王中騷律師

被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瓊如

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

周冠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伍仟柒佰肆拾肆元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除屋頂平台加蓋違建，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屋頂平台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故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違建占用屋頂平台部分之使用收益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屋頂平台被占用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惟屋頂平台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因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故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違建占用屋頂平台之面積，再除以該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

01 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首都銀行大樓管理委員會依民法第767條第1
03 項前段、中段、第818條及第821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千附實
04 業股份有限公司會應將坐落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5 0段000號12層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屋頂平台上，占用如臺
06 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大安地政）民國110年8月5日土
07 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編號A區域之植栽等物品移
08 除淨空回復原狀，並應將系爭建物屋頂平台如附圖所示A區
09 域返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等語。而上開A區域經本院會同大
10 安地政至現場履勘測量結果，其面積為193平方公尺，依首
11 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26,7
12 75元（系爭建物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
13 之110年公告現值1,375,758元/ $\text{m}^2 \times 193\text{m}^2 \div 12\text{層} = 22,126,775$
1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,744元，扣
15 除前已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5,744元，茲限原告
16 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原
17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2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24 書記官 黃進傑